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JIAN ZHONG LAW FIRM

网址: <http://www.jzlaw.com.cn>

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 2A 幢 3 层

邮政编码: 014060

电话: +86 472 7155359 传真: +86 472 7155474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5 内建中券意字第 18 号

致: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执业律师郭瑞鹏、王磊(以下称“本所经办律师”)出席了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议规则》(以下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已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且贵公司已对前述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向本所作了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适当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文件一同公开披露,并对贵公司引用的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和《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具体时间为：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合并统计数据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8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142,679,3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350%。

（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 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对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通知》中列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票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是否通过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39,915,263	98.0627%	通过
2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9,883,463	98.0404%	通过
3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39,912,263	98.0606%	通过
4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139,913,163	98.0612%	通过
5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39,874,633	98.0342%	通过
6	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 告	139,054,863	97.4596%	通过
7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 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35,391,837	94.8923%	通过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 构的议案	139,860,863	98.0245%	通过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制 度的议案	135,024,773	94.6350%	通过
10	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 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 购注销部分股票的议案	139,805,123	98.1023%	通过
1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 案	16,272,563	79.8638%	通过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 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有关事宜之授权有效 期的议案	16,299,263	79.9948%	通过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	得票数	占有效表决	是否

	立董事的议案		股份的比例	当选
13.01	张翀宇	137,666,957	96.4869%	当选
13.02	张竞	137,276,760	96.2134%	当选
13.03	李劫	137,405,864	96.3039%	当选
14.00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得票数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范红结	138,036,108	96.7456%	当选
14.02	吴振平	137,189,234	96.1521%	当选
14.03	兰涛	137,106,032	96.0937%	当选
14.04	德力格尔巴图	137,499,234	96.3693%	当选

议案 10 至议案 12 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张翀宇、张竞、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杨明

杨 明

经办律师:

郭瑞鹏

郭瑞鹏

经办律师:

王磊

王 磊

2025 年 5 月 28 日